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新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10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304-2699-0

I. 新... II. 本... III. 企业管理-会计制度
-中国-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815 号

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张汉平

封面设计: 尚明君

出 版 人: 张敬德

出版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话传真: 0086-10-66161951(总编室)

0086-10-66113227 0086-10-66161952(发行部)

电子信箱: bkjpress@95777.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332 千

印 张: 13.25 印张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 000

ISBN 7-5304-2699-0/F·096

定 价: 28.00 元



京科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 印装差错, 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浪潮风起云涌。2001年,财政部发布了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三个会计准则,并自2002年1月1日开始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于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也于2002年1月1日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与此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也开始实施,所有这一切,都注定了2002年是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广为培训、实施的一年。

为配合这次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宣传、贯彻和实施,我们组织了一大批长期从事会计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从事会计实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编写了这本《新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讲解》。

本书共分六章,分别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三个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内容;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核算规定。其中,第一章为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与衔接,主要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新旧制度转换应注意的问题及转换办法,并补充规定了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会计处理,从而为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铺平了道路。第二章为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介绍了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制定的理论依据及其有关背景知识,便于广大会计人员掌握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实质;此外,该部分还侧重讲述了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操作以及中期财务报告的具体编制,有利于广大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精辟领会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精神实质。第三章为固定资产会计准则,主要介绍了固定资产的确认、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减值的有关内容,有助于读者掌握固定资产会计准则发布实施后有关最新规定的变化,从而更好地在实务工作中加以运用。第四章为存货会计准则,主要介绍了有关存货的

确认、初始计量以及后续计量等内容,便于读者掌握存货会计准则发布实施后有关最新规定的变化。第五章为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分别介绍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背景、六大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应注意的问题,并就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作了阐述,有利于金融企业会计人员了解、掌握这次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的改革实质。第六章为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侧重于讲解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的核算,有助于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人员掌握其会计核算方法,并加以运用。

本书讲解全面、具体,资料详尽,举例丰富、具体,可操作性强,是广大会计人员的必备用书,也是各级财政、学校、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培训的首选教材。

由于作者才疏学浅,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	
与衔接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
第二节 资产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19)
第三节 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及 损益类科目核算差异及调账	(52)
第四节 其 他	(57)
第二章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70)
第一节 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概述	(70)
第二节 中期的确认和计量	(76)
第三节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	(117)
第三章 固定资产会计准则	(13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3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1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6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82)
第四章 存货会计准则	(205)
第一节 存货会计准则概述	(205)
第二节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207)
第三节 存货的后续计量	(229)
第五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58)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258)
第二节 资 产	(276)
第三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91)
第四节 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	(3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报告	(307)

第六节	信托业务	(309)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312)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实收基金	(323)
第三节	投 资	(332)
第四节	基金收入、费用和收益	(345)
第五节	基金会计报表	(351)
附录一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的规定	(357)
附录二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的通知	(360)
附录三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365)
附录四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371)
附录五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377)
附录六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381)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新旧转换与衔接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一、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背景

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为了满足 WTO 相关条款的规定,使得国内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在会计核算领域真正处于相同的竞争地位,2001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制度》,从而真正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企业创造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具体来说,我国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主要是基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及其可比性而必然采取的一个行动。

(一)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需要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管理就是决策,而决策离不开信息,尤其是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无论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制订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还是股东、银行等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衡量投资风险,都离不开会计信息的指导。就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而言,其所规定的某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不能适应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情况的需要,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缺乏真实性。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的确定没有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固定资产报废标准等都

由国家统一规定,而不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由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磨损程度、无形损耗的具体情况 etc 来确定。由于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标准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导致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实;另一方面也导致外商投资企业严重缺乏更新改造资金,设备老化;此外,还间接地造成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利润不实,要么虚盈实亏,要么虚亏实盈。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由国家统一规定,例如,外商投资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计提依据为年末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对坏帐的确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结果是导致企业大量呆账、坏账长期挂在账上,得不到处理,妨碍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周转,使得外商投资企业的现金流量严重不足。

3.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没有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经济业务的实质。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营业收入的实现,一般为产品或者商品已经发出,工程已经交付,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这一规定,忽视了作为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最本质特征,即,外商投资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外商投资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从而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收入,容易造成虚列收入,造成虚增利润,进而导致利润的超分配,加剧了外商投资企业资金短缺。

4. 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价值没有真实地反映其在未来给外商投资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流入。例如,部分存货严重积压,变现能力差,其账面价值已经远远低于市价,但在资产负债表上仍然按成本价值反映,而不是反映可变现净值;部分投资已经不能产生经济效益,有的甚至已经发生损失,但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其投资成本,没有反映已经发生的投资价值的减损,造成虚增投资价

值,使企业资产严重不实;某些不符合资产定义的财产,如开办费、待处理财产损益等,仍然作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导致企业资产不实。

(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需要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90年代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致力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开始建立一套核心会计准则,主要目的就是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减少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我国的现实情况是,1992年的大规模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提出了增加可比性的目标,并力求从会计核算标准上减少不同所有制的色彩。但是,由于会计制度针对不同的所有制、不同行业企业的性质制订,造成不同的行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会计标准也不一样。即使是同一行业,由于适应不同所有制而制订的会计制度对会计政策的选择不一样,从而导致同一行业企业因执行不同会计制度所反映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例如,外商投资企业中有股份有限公司、旅游企业、商品流通企业、银行、租赁企业、农业企业、交通企业等,因其分别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外商投资分行业会计报表及其编制说明》,从而使得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各个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一致,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则不能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这种现象不便于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数据的统计、考核等,特别是给外商投资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增加了相当大的难度。

此外,我国加入WTO后,将有更多的外资进入国内,外商投资企业将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更加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外商投资企业不执行符合国际惯例的《企业会计制度》,将严重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造成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间会计信息的不一致,损害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影响投资者的正确决策。同时,加入WTO意味着中国将实行更加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经济原则。各类企业不应因其投资者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政策待遇,这当然也包括执行的会计制度。基于此,财政部于2001年11月

29 日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62 号),要求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 1992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 33 号]及其所属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同时废止。

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历史沿革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迅速增加。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主要采取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或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三种形式。为了满足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需要,1985 年,财政部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要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外合资经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执行。

1986 年和 1988 年,《外商投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先后出台。1991 年,我国制定了统一适用于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于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此,1992 年,财政部发布了适用于所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适用所有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的《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于 7 月 1 日开始实施。随后,为了满足外商投资旅游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的需要,1992 年 11 月 5 日,财政部会同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两则两制”实施以后,我国出现了各种不同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为此,财政部也就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分户报送制度。为了适应外商投资企业分户报送报表的需要,1994 年 7 月 20 日,财政部印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分行业会计报表及其编制

说明》[(94)财会字第 33 号],规定了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商品流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企业、施工企业、银行、租赁企业的会计报表格式及报表项目的填列方法。由此,形成了以《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总制度)为核心的,以《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分行业会计报表》为其组成部分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体系。

三、企业会计制度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比较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即,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二)资产

1. 短期投资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中取得短期投资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利息收入的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企业的短期投资利息收入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3)短期投资出售时的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将有价证券出售或到期时所收到的款项与其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

(4)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短期投资应当在期末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短

期投资跌价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按成本计量。

2. 应收款项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以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条件的预付账款和应收票据也可以计提坏账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和放款可以计提坏账准备。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比例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 3%。

(3) 坏账损失的处理方法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只能采用备抵法；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可以采用直接转销法，也可以采用备抵法。

3. 存货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的变化主要集中在期末计价方面：

(1) 增加了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接受捐赠取得存货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 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按历史成本计量。

(3) 盘盈、盘亏和毁损存货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如在期末结账前未处理完毕，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4. 长期投资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长期投资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长期投资收益的会计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取得的长期投资利息收入或股利收入,作为投资收益;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长期投资的股利或者利息收入,应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

(3)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适用范围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及以上股权的,并且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25% 以上股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净利润中不属于投资者享有的部分,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投资损益时,应予以扣除;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5)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会计核算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投资企业应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6)股权投资差额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

这方面的规定。

(7)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投资应当在期末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要求以成本计价。

5. 固定资产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取得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合同规定的价款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原价;合同规定的价款中包含了价款利息和手续费的,一般应将利息和手续费从原价中扣除;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且期限不长,利息和手续费也可不单独核算。

(3)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则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即,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不涉及“累计折旧”科目。《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应按照规定价格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

纳的税金作为原价；如系旧的固定资产，还应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4)盘盈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以重置完全成本作为原价，并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5)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以制造、建造过程中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6)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不宜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的，也可以采用工作量法，企业加速计算折旧，一般应只限于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7)盘盈、盘亏和毁损固定资产的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如在期末结账前未处理完毕，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6. 无形资产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企业会计制度》增加了债务重组交易中取得无形资产、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无形资产的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

无形资产,应按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3)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人账价值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4)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的会计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5)无形资产期末计价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规定以期末摊余价值计价。

7. 在建工程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企业会计制度》的变化主要集中在期末计价方面,即《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三)负债

1. 应付账款

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较,应付账款的主要变化是关于由于债权单位撤销或其他原因,部分应付账款无法支付的会计处理不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应直接转入资本公积;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2. 预计负债